股份简称: 博为软件 股份代码: 836323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27日,博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,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:

一、在册股东股份优先安排

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直接优先认购权,承 诺本次新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(2017年5月23日)前不转让所持股份。

二、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

(一)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:

本次股票共发行股份数量 1,547,344 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.93 元,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,007,157.92 元。

本次认购情况如下:

序号	认购人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价格 (元/股)	认购金额 (元)	认购方式	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 例(%)
1	肖玉军	1,547,344	12. 93	20,007,157.92	货币	13. 40
合计		1,547,344	12. 93	20,007,157.92		13. 40

(二)缴款的时间安排

1、缴款起始日:2017年6月6日(含当日)

2、缴款截止日:2017年6月9日(含当日)

(三)认购程序

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18:00,认购人将认购款存入下述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;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18:00,认购资金未到账的,视为放弃认购。

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,应当将汇款 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,同时电话确认。

(四)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:

2017年6月9日下午18:00之前,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 到账无误后,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。

注意: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合同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,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。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,汇款

用途请填写"股份认购款"。

(五)其他相关事项

1、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

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:

- (1)股份认购者通过《股份认购情况单》及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:
- (2)公司未于2017年6月9日前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,且未在 2017年6月9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;
- (3)公司仅在2017年6月9日前收到股东的《股份认购情况单》,但未在2017年6月9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2017年6月9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:
- (4)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,且 2017 年 6 月 9 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,同时无法通过股份认购者所留联系方式 与之联系的。
 - 2、股份认购者放弃认购的安排

如股份认购者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后,发生了上述"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",该股份认购者所对应认购的股份将不再二次分配,即本次股票发行融资金额以股份认购者 2017 年 6 月 9 日前实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额为准。

三、缴款账户:

户名: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增专户

银行账号: 800178735420024

开户银行:长沙银行汇融支行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:30-12:00、13:30-18:00, 认购期间的周六、周日不休息,国家法定假日休息。截止2017年6 月9日下午18:00,认购资金未到账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。

(二)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,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。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"股份认购款",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,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。

(三)对于在2017年6月9日下午18:00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,但未在2017年6月9日下午18:00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,公司将与银行、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,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园 C4 栋 304 号

邮编: 417100

电话: 0731-85555385

传真: 0731-85555365

联系人: 梁威

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